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雨鎮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郵件：100249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12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124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2413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124130\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檢送官網及i-Fare福利好幫手平台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俾利各校於協助學生面臨生活困難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114年12月10日長基字第11412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師生在學生或其家庭遭逢生活不便、資源不足等情形時，能迅速查找合適的社會福利資訊，該基金會提供i-Fare福利好幫手平台，整合政府與民間可申請之補助或協助資源，以提升資訊取得之即時性與準確性。
- 三、該平台以簡明搜尋方式呈現可行資源，期能讓學校端在第一線支持學生與家庭時更具效率，亦使需要協助者能及早獲得適切支持。
- 四、基金會相關資訊及平台操作懶人包詳如附件，以利教師於必要時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

教務處 114/12/18 07:22



1140009100 有附件

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電 2025/12/17 文  
交 换 章  
15:47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